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因触发基金合同中自动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于2018年9月7日基金管理人就该事项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9月1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18年12月27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计划将进行多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后续清算期间将根据流通受限股票的变现时间确定。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

【2018】2984号)。根据《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截至 2018年 10月 3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735,355.87元,其中: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988,756.83元,于2018年12月27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本基金剩余未分配财产将根据流动受限证券变现情况,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财产包含停牌股票和新股锁定期内股票于报告日的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新股锁定期满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剩余财产分配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本基金所持停牌证券的复牌及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复牌日期	变现总金额
002739	万达电影	91, 500	2018-11-5	2, 004, 912. 89
603156	养元饮品	52, 804	2019-2-12	2, 109, 078. 46
601138	工业富联	70, 306	2019-6-10	822, 465. 80

根据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变现时间,本基金计划进行多次清算分配,分别于 2019年1月14日进行第二次清算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94,022.15元;于 2019年2月20日进行第三次清算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07,096.26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流通并变现,本基金在银行存款结息及支付交易费用后,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45,899.92 元(包括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利息),本基金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9年3月21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上述全部剩余财产将于2019年6月18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特此公告。